

金融制度选编

一九八四年

(第三分册)



中国人民银行湖南省分行编印

1985

金融制度选编

一九八四年

(第三分册)

(内部文件 注意保存)

中国人民银行湖南省分行编

1985

说 明

一九八四年的《金融制度选编》共分八个分册。各分册内容如下：

第一分册，综合类；第二分册，财政金库、转帐结算、会计制度、财务管理；第三分册，储蓄业务；第四分册，外汇管理；第五分册，发行出纳、金银管理；第六分册，计划管理；第七分册，工商信贷；第八分册，机构人员、工资福利、监察保卫、干部教育、劳动竞赛及工会工作。

目 录

储 蓄 业 务

- 中国工商银行关于《储蓄所管理暂行办法》贯彻执行情况和今后意见的通知……………（1）
- 中国工商银行关于修改分（支）行储蓄部财务管理办法的通知……………（7）
- 中国工商银行关于简化储蓄核算手续的通知……………（11）
- 附件：一、实行“快存专柜”，解决储蓄存款难……………（13）
- 二、上海市静安寺储蓄所实行“单收复付”，使储蓄工作出现了新面貌…（16）
- 三、推行储蓄部分业务个人负责制的工作法和体会……………（19）
- 中国工商银行关于开办定活两便定额储蓄利率问题的通知……………（25）
- 中国人民银行湖南省分行关于附发《储蓄专用凭证、帐表、簿据一览表》希对储蓄现用帐证进行一次清理的通知……………（26）
- 附件：储蓄专用凭证、帐表、簿据一览表；附式 1—5 ……………（28）
- 中国人民银行湖南省分行关于各地保险公司开办人身保险业务的保费存款利率及开户手续的

补充通知	(37)
中国人民银行湖南省分行关于印发《住房储蓄贷款暂行办法》和《耐用消费品储蓄贷款暂行办法》希即试行的通知	(39)
附件：一、住房储蓄贷款暂行办法	(41)
二、耐用消费品储蓄贷款暂行办法	(44)
三、关于办理住房耐用消费品储蓄贷款的若干规定	(46)
中国人民银行湖南省分行关于调整县支行1984年度“零整”集体储蓄单一代办费计算标准的通知	(52)
中国人民银行湖南省分行关于填报住房和耐用消费品存贷款季报表的通知	(54)
中国人民银行湖南省分行关于储蓄内部工作复查情况的通报	(56)
附件：“储蓄存款临时挂失申请书”格式	(59)

附 录

中国工商银行关于印发《储蓄宣传工作座谈会纪要》的通知	(61)
附件：储蓄宣传工作座谈会纪要	(62)
中国人民银行湖南省分行关于印发全省储蓄“双佳”活动经验交流会纪要，希进行传达贯彻的通知	(75)
附件：全省储蓄“双佳”活动经验交流会纪要	(76)

储 蓄 业 务

中国工商银行

关于《储蓄所管理暂行办法》 贯彻执行情况和今后的意见的通知

1984年2月10日

(84)银工储字第22号

各省、市、自治区分行、重庆市分行：

中国人民银行储蓄所管理暂行办法（以下简称《暂行办法》）颁发后，一年来，各地银行领导十分重视，组织储蓄部门学习讨论，层层贯彻落实，据二十五个省、市、自治区分行的不完全统计，有十八个分行翻印转发了《暂行办法》，十三个分行补充了实施细则或修改了会计核算制度，使广大储蓄干部提高了对加强储蓄所管理工作的重要性的认识，一致认为《暂行办法》总结了储蓄所管理工作的经验教训，是搞好储蓄所管理的标准；根据办法规定，加强对储蓄所的管理是储蓄部门具体贯彻落实党的十二大提出开创新局面的有力措施之一。因而加强了对储蓄所的管理，取得了一定的成绩。主要经验和做法是：

一、结合实际，采取措施，开展检查、验收。

自总行颁发了《暂行办法》以来，有十五个省、市分行组织了大规模的检查、验收。福建省召开了两次地、市支行

储蓄科、股长会议，部署了贯彻《暂行办法》的意见；在全省储蓄所自查、互查和行际之间检查的基础上，分行组织股长、主任一级的干部二十四人，对八个县（市）支行的十七个储蓄所进行重点检查。山东省分行储蓄部门采取上下结合，层层检查，突出重点的办法，用了一个多月的时间，对全省十三个地市、133个县、市、区的700多个储蓄所，代办所进行检查，其中重点检查储蓄所、代办所431个，占全省总数的57.6%。为了切实贯彻《暂行办法》，甘肃省分行储蓄处负责同志带队到储蓄所蹲点两个月，督促贯彻，指导工作。上海市分行在帐务方面侧重对钱、帐分管，帐要复核、款要复点、日帐日清、分线控制、帐务自查、章证分管、事后监督、帐务管理、交接、检查制度等十项内容进行检查。对存在的问题制订了整改方案。同时拟订合格所的标准，由储蓄所自报，区办事处验收，报分行核批并发给《一九八三年度合格所证书》，截至十月底已有十五个所现金、核算“双无错”，七十七个所无现金差错，十二个所无核算差错。河北省分行在储蓄所自查的基础上，集中人员分片联查，及时发出联查简报十余期，总结交流经验，对发现的问题，及时改进。

二、加强基层领导班子的建设，培训干部。

在贯彻《暂行办法》中，各省、市、自治区分行着重抓基层领导班子的建设和提高储蓄人员的业务水平。许多行处认识到健全基层领导班子，配备称职的所主任是搞好储蓄所管理的关键，因而按《暂行办法》规定的五条标准挑选中、青年担任所主任，并采取会议等多种形式培训基层骨干。福建省一年多来配备科、股长、所主任共三百五十九人，

比贯彻《暂行办法》以前增加一百零四人，基本上配齐了储蓄部门的各级领导：重庆市分行已配科（股）级所主任三十五名；黑龙江省近七百个储蓄所绝大部分都任命了所主任；哈尔滨市分行对十五个重点所配齐了正、副主任；天津市内一百五十六个储蓄所共有组长二百八十一人，，其中，中青年组长二百四十七人，占87.9%，他们坚持以老带新，对新任命的组长、所主任“扶上马、送一程”让青年人迅速胜任工作；北京市分行储蓄部门在贯彻《暂行办法》中改革了储蓄所管理体制。过去在分理处一级设储蓄大组，配备若干大组长，管理基层储蓄所，这种管理层次多，效率慢，现城近郊区的大组制已基本取消。还在城镇郊区积极配备所主任一百六十一人，占储蓄所总数的72.2%；检查辅导员五十二人，负责巡回检查和业务技术辅导，在这次贯彻《暂行办法》中，作出了明显成绩，起到了领导助手作用。

储蓄系统近几年新入行的青年占70%左右，提高他们的政治、业务素质，以适应工作的要求，是提高核算质量的重要保证。许多行举办训练班，集中学习规章制度和操作方法，组织业务培训，进行业务考核。河北省分行在联查中对五百八十八名内勤人员进行基础理论和业务知识的考试。宁夏自治区分行编写业务知识问答，帮助新入行的同志尽快地掌握了基础知识，推动了储蓄业务学习和基本功训练，提高了储蓄人员的业务水平和工作能力。

三、恢复和建立各项制度，及时交流经验。

一年来，在落实《暂行办法》中，各地普遍恢复和建立了必要的制度，使内部管理有了较大起色，严格了手续、严密了制度、加强了服务、减少了差错、促进了调研、注意了

安全。湖南、广西等分行结合当地实际补充了储蓄所管理的实施细则。吉林、湖北等分行根据《暂行办法》的精神，编写、修改省内储蓄会计核算制度。天津市分行召开了核算工作经验交流会，在会上推广了储蓄记帐员、复核员、事后监督员、检查辅导员“四员”工作经验和储蓄所加强核算管理及推行核算工作标准化的经验。用典型事例说明贯彻《暂行办法》的方法和效果，受到储蓄干部和职工的欢迎。还把按工种建立岗位责任制，作为落实《暂行办法》的一个重要内容。山西运城中心支行在健全制度中对事后监督工作引起了重视，经过几个月的实践，他们深有体会地给事后监督总结了八大好处：行长、股长省心了、隐患漏洞堵住了、问题发现及时了、帐务差错减少了、责任心增强了、技术水平提高了、储干心里踏实了、银行信誉提高了。宁夏回族自治区分行采取边检查、边辅导的方法，加强了对储蓄所的管理，制订了“储蓄所帐务事后监督试行办法”。浙江、湖南等地，通过贯彻《暂行办法》纠正了一些储蓄所当天不结帐的做法；广西查对了历年错帐二十四起；云南省分行截至九月底储蓄会计和出纳差错率分别为万分之零点一九和白万分之一，比一九八二年的万分之零点二九和百万分之四点六八均有明显下降。

通过以上几个方面有计划有步骤地逐条落实，《暂行办法》搞得既有声势又扎扎实实。初步摸清了底子，整顿了所（柜），总结了经验，改进了工作。广大储蓄人员增强了制度观念，加强了工作责任心，掌握了储蓄业务知识，提高了工作能力，适应了储蓄业务的发展。

贯彻执行《暂行办法》一年来的实践证明：它是一项长

期的重要基础工作，一定要坚持不懈地抓下去，抓它几年，才能打下牢固的基础。目前从全国储蓄部门情况看，进展是不平衡的，一些行处尚存在领导重视不够，贯彻不力。如有的认为加强管理增大了储蓄人员的工作量，有的认为是新（办法）老一套；有的由于习惯作法，对恢复和增加必要的核算手续，有些抵触，不愿执行；有的感到《暂行办法》要求高，执行起来有困难；有的对管理工作只求过得去，不求过得硬。因而一些地方存在着制度观念淡薄，有章不循，违章操作，管理不严，核算质量不高，出纳短款，库存不实，帐务差错仍然不断出现，贪污盗窃案件也时有发生。这些问题都必须及时加以改进。

随着社会主义建设事业的迅速发展，聚积更多的资金为四化建设服务，是广大储蓄干部光荣而艰巨的任务，为了进一步加强储蓄所的管理，更好地加强宣传，搞好服务，完成和超额完成今年储蓄任务，现提出今后进一步贯彻《暂行办法》的几点意见，希各行研究执行：

（一）狠抓贯彻《暂行办法》的广度和深度。各级行处的储蓄部门要加强领导，认真总结一九八三年来贯彻执行的经验，培养典型，找出差距，订立措施。特别是一些行动迟缓、贯彻不力的行处，更应认真补上这一课。总行拟在深入调查了解的基础上，召开贯彻《暂行办法》加强内部管理，提高管理水平的经验交流会或现场会，以便树立典型，以点带面推动工作，使储蓄所的管理开创出新局面，达到或超过各自历史上的先进水平。同时总行拟根据各行对《暂行办法》提出的意见，在适当的时候进行修订，使之不断完善。

（二）继续按照《暂行办法》规定配备储蓄所主任的五

条标准迅速对储蓄所配齐所主任；有计划、有步骤地培训业务骨干；分期分批地对储蓄干部的业务技术进行培训，使他们尽快掌握业务技术，提高效率，减少差错，杜绝事故，保证核算质量，更好地为广大储户服务。

（三）狠抓薄弱环节。根据当前储蓄会计核算方面出现的问题和发生的差错事故分析，在制度的贯彻执行方面，还存在一些薄弱环节，主要是：没有很好贯彻帐务核算的基本要求，在存、先收款，后记帐，付、先记帐、后付款；当日记帐，当日结清；受理凭证认真审核，坚持帐折见面；重要凭证，有价单证设簿记载，专人保管；公私印章妥善保管；办理存单（折）挂失和提前支取；帐户余额定期通打等方面未按《暂行办法》规定手续办理。有的有章不循，有的尚未建立起必要的制度，这种状况必须彻底加以改变。

（四）建立健全岗位责任制、搞好事后监督、配备检查辅导员。建立责任制是当前整改的一项重要内容。事后监督和检查辅导是保证储蓄政策、规章制度的贯彻执行，加强现金、帐证管理，改进安全防范的重要措施。要求各级行处逐步建立和加强三方面的工作，使储蓄管理工作进一步得到加强并逐步提高水平。

中国工商银行

关于修改市分（支）行

储蓄部财务管理的通知

1984年4月5日

(84)银工储字第50号

各省、市、自治区分行、重庆市分行：

建立储蓄部，实行专业化管理，是储蓄管理体制的一项改革，是发展储蓄事业的重要措施。从一九七九年开始，在吉林、四川、黑龙江等省的六个城市银行试点。一九八一年总行在总结了这些试点经验的基础上，颁发了关于《扩大试办储蓄部方案》的通知，对建立储蓄部实行专业化管理的指导思想、目的意义和财务管理办法等作了比较明确的规定。此后两年来，不少省、自治区分行在辖内选点建立了一批储蓄部。几年来的实践证明，储蓄部适应了储蓄事业的发展，有利于经济核算，提高经济效益，促进存款的增加，对加强组织建设提高储蓄工作管理水平，起到了重要作用。同时对基层储蓄所的工作条件和职工生活条件也有了某些改善，调动了储蓄干部的积极性。

但是，原规定的财务管理办法由于情况的变化以及在执行中的某些缺点，需要对原办法进行必要的修改。因此，总行储蓄部、会计部，经多次研究并向部分省、市分（支）行广泛征求了意见，现总行决定：

一、建立储蓄部是一项改革，效果明显，方向对头。因此，凡是已经建立起来的储蓄部，要总结经验，巩固提高，今年暂时不再增办新的储蓄部，有的只是挂了牌子，没有提取经费或者只是由管辖行按比例提取了经费的储蓄部，今年不再按比例提取经费。

二、为了更好地贯彻银行财务管理制度，讲求经济效益，考核经营成本，提高管理水平，并结合当前实际情况，对原来储蓄部财务管理办法进行修改。修改后的办法有两个：一个是对原来“经费包干，节余留用”办法加以修改，简称第一种办法。这个办法适用于一九八三年底以前真正建立起来的储蓄部；一个是“独立核算利润留成”的办法，简称第二种办法。这个办法总行拟在成都、齐齐哈尔、佛山、沙市等少数几个市支行试点，请有关省行研究确定后报总行。

三、两个办法的具体内容是：

（一）第一种办法

1. 计算费用率的公式：
$$\text{费用率} = \frac{\text{当年费用总额}}{\text{当年储蓄存款平均余额}}$$

（1）当年费用总额，指储蓄系统的全部管理费用。即人头费、公用费和业务费用。根据上年度人头费、公用费和业务费用的实际支出，剔除上年支出中不合理因素，适当加上本年度因开展业务需要增加的支出，本着实事求是的精神，核定出当年费用总额。

（2）计算当年储蓄存款平均余额的公式是：

$$(\text{上年末存款余额} + \text{本年末计划余额}) \div 2$$

（3）求出的费用率作为储蓄部提取经费的参考依据。幅度在0.3—0.5%之间。提取的费用应在省、市、自治区

分行的财务收支计划以内。储蓄部的费用率，由省、市分行审批，报总行备案。比例一年一定。

2. 储蓄部的网点建设、器具购置、房租及房屋修缮、奖金、福利金等由管辖行在全行利润留成中另行安排。

3. 提取的经费年终如有节余，待总行根据国务院的有关规定的精神，研究确定后另行通知。

第二种办法

储蓄部是在管辖行（市分、支行）领导下的独立会计核算单位（视同城市区办事处），实行利润留成。

1. 储蓄部的收入，有两方面：一是联行利息收入，即由管辖行根据储蓄部的储蓄存款平均余额按联行息和储蓄利差补贴每月付给储蓄部的利息；二是储蓄部的其他收入，如代收代行业务手续费收入等。

2. 储蓄部的支出。根据本系统的营业支出（如储蓄利息、邮电费、业务印刷费、代办费、业务宣传费支出等）、非营业支出（如出纳短款，离休、退休、退职费支出等）和管理费用，按上年的实际支出剔除不合理的因素，加上本年度因开展业务需要适当增加的费用，作为储蓄部的全部支出费用。

储蓄部根据自己的收入和支出，编制财务收支计划（包括资金成本率及资金费用率）报管辖行。经管辖行在上级行批准的总额之内核批，储蓄部按批准的计划执行。

3. 储蓄部的利润留成比例，由管辖行按总行规定的利润留成办法核定。储蓄部的利润留成数，包括在总行核定给分行的利润留成总额之内，留成资金要严格执行总行统一规定的列支范围和开支标准，不得擅自扩大范围和提高标准。

4.有关会计核算、财务会计科目和帐户使用，视同城市区办事处。

(1) 储蓄部以下的储蓄处，中心所和储蓄所都是附属会计核算单位。其储蓄业务收付由储蓄部采取并表或并帐的方式汇总反映。

(2) 储蓄部及所属处、所的业务，按照统一的会计基本制度的要求办理会计核算工作。

(3) 储蓄部应使用统一会计科目，帐户和科目代号。如因储蓄业务需要，应事先经省、市、自治区分行有权批准的部门同意后，可以增设辖内专用科目和科目代号。

(4) 储蓄部的会计报表应并入管辖行的会计报表内，省、市、自治区分行汇总全辖会计报表时，应将辖内专用科目归并到总行的统一会计科目后上报。

四、凡是一九八三年底以前建立的储蓄部，其财务管理办法，一律从一九八四年一月起按本通知所列办法执行，原财务管理办法废止。

中国工商银行

关于简化储蓄核算手续的通知

1984年9月12日

84银工储字第20号

中国工商银行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分行，重庆、武汉、沈阳、大连市分行：

总行今年七月行长座谈会上，在《关于改革工作的几点意见》中提出，储蓄工作要在严密会计、出纳制度，保证帐款不错不乱的前提下简化手续，提高劳动效率，发展人民储蓄事业，解决人民群众存款难的问题。八月，总行在北京召开了九省、市参加的储蓄工作座谈会，对如何简化储蓄核算手续做了进一步研究。

搞好管理和简化核算手续是一致的。储蓄工作联系千家万户，和储户保持长期的信用关系，必须坚持现金、帐务准确无误，各项制度必须执行，但在此基础上，也要实行一些变通办法，以减少排队，这对加强服务，节约社会劳动都是有利的。八月座谈会上讨论了北京市三里河储蓄所在业务高峰期实行“快存专柜”的经验，上海市静安寺储蓄所实行“单收复付”的经验，武汉市分行储蓄部在大型储蓄所试行“部分业务个人负责制”的经验，这些经验比较符合解放思想、勇于创新的精神，在一定范围有所突破，但也是有制约的。他们的经验证明，只要控制得当，是不会形成帐务错乱的。同时，他们在试行操作方法上采取了一系列的措施，结

果差错率不断下降，核算质量还有所提高。我们认为这些改革都可试行，试行一个时期以后，再研究是否列入会计核算规程。

现将这三个经验材料转发给你们，总行要求：

一、各行要遵照全国分行行长会议的精神，组织人员深入调查研究，积极稳妥地搞好储蓄工作的改革。特别是储蓄核算工作如何适应当前业务发展的需要，并根据当地情况，研究适合的简化措施。

二、对三个经验各地应认真研究，从实际出发，如认为可行，应因地制宜选择某些措施，先在帐务管理基础较好，储蓄员政治业务素质较高的大所进行试点，取得经验再逐步扩大范围，不要搞“一刀切”，不要“一哄而起”。

三、各行在学习三个经验的基础上，对储蓄会计核算制度方面的改革和简化核算手续上有哪些设想和安排请及时报告总行。如在核算手续上有大改变，必须报总行研究、同意后再试行。

附件：一、实行“以存专柜”，解决储蓄存款难

二、上海市静安寺储蓄所实行“早收复付”，使
储蓄工作出现了新面貌

三、推行储蓄部分业务个人负责制的作用和体会